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2,528.265883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1,881.253752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263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1754
总 计		100,794.14	55,958.87402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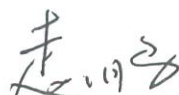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